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编译委员会

主 任 / 高铭暄

总编译 / 谢望原

保加利亚刑法典

张 雅 译

外 国 刑 法 典 译 丛

译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保加利亚刑法典

张雅译

外国刑法典译丛

译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加利亚刑法典/张雅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1
(外国刑法典译丛)

ISBN 978 - 7 - 301 - 13226 - 5

I. 保… II. 张… III. 刑法 - 法典 - 保加利亚 IV. D95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1760 号

书 名: 保加利亚刑法典

著作责任者: 张 雅 译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3226 - 5/D · 194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3.25 印张 197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7.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外国刑法典译丛》编译委员会

编译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高铭喧教授

总 编 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谢望原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丹麦王国

编译委员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冯军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日本,负责德文方面审译

清华大学法学院张明楷教授,曾访学日本、德国,负责日文方面审译

清华大学法学院黎宏教授,日本法学博士,负责日文方面审译

北京大学法学院王世洲教授,曾留学美国、德国,负责德文方面审译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卢建平教授、法国法学博士,负责法文方面审译

武汉大学法学院莫洪宪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俄罗斯、前南斯拉夫,负责俄文方面审译

武汉大学法学院刘艳红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负责英文方面审译

西南政法大学陈忠林教授,意大利法学博士,负责意大利文方面审译

吉林大学法学院张旭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比利时,负责英文方面审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齐文远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丹麦王国,负责英文方面审译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大学李希慧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英国,负责英文方面审译

华东政法学院郑伟教授、德国法学博士,负责德文方面审译

《外国刑法典译丛》总序

译介外国刑法典是一件极其有意义的学术活动。早在 20 世纪中后期,美国法学界就曾经以《美国外国刑法典丛书》(The American Series of Foreign Penal Codes)形式译介过世界上数十个国家的刑事法典(包括西欧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以及亚洲一些国家的刑法典),作为美国法学界比较研究或者立法借鉴用书出版。我国台湾地区也在 20 世纪 70 年代翻译出版过《各国刑法汇编》(包括欧洲和亚洲十余国家的刑法典和刑法草案),作为台湾地区立法和法学教学研究的参考。我国虽然有一些译介外国刑事法典的著作零星出版,但并未形成规模。且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世界范围内掀起了刑法改革的浪潮,两大法系很多国家进行了刑事法典或刑事制定法的修订。这些新的刑事立法只有极少数被介绍到中国来。考虑到我国刑事法学教学研究以及立法参考需要,并弥补译介外国刑事法典的不足,我们拟组织一批包括有海外访学经历且有较高外语水平和法律专业素养的中青年学者译介一批外国刑事法典。

由于世界上两大法系的刑事法各有特色,且我国亟须吸收其立法优点和那些值得借鉴的先进刑法理论,尽快完善我国刑事立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刑法学理论体系,因此我们拟用若干年时间,译介一批外国刑事法典(将包括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法典和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制定法)。为了便于高明的读者完整地理解外国刑事法典且弥补翻译的失误,我们拟将译介之外国刑事法典的外文附录在后。

应当说明的是,由于各国刑法典一般以自己本民族语言为官方文本,而目前我国刑法学界很难找到通晓各国文字的人才,因此,我们一方面力求从各国的本国语文文本翻译成中文,另一方面,我们在不能直接从其本民族语文译成中文的情况下,将以其英文本为根据译成中文。好在各国刑法典之译成英文,均为各国著名刑事法学家所为,其专业水平与英文水

平均有保障,虽然可能存在因为语文的转换出现难以避免的误差,但是对我们学习研究来说仍然是极具参考价值的。本译丛将首先考虑译介那些我国尚无中文本且在世界上具有重要影响的刑法典,同时,对于那些虽然曾经出版过中文本但年代已经久远且新近又有重大修订补充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刑法典,我们也考虑将其纳入本译丛。

本刑法典译丛由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组织编译,由部分有海外留(访)学经历的知名刑事法学者组成编译委员会,以确保翻译质量。

我们热忱欢迎那些具有深厚专业素养和良好外文功底的刑事法学者加入到这个翻译外国刑法典的行列中来,也欢迎收集有我们尚缺的外国刑法典的同仁为我们提供译本原件并参与翻译。让我们共同携手为完善中国的刑事法制度、推进中国的刑法学研究作出自己的贡献!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6年10月16日

译者序:保加利亚刑法沿革及当前特点

张 雅

保加利亚位于欧洲巴尔干半岛东南部,东濒黑海,气候宜人,因盛产玫瑰花及著名的玫瑰节享有“玫瑰之国”的美誉。保加利亚在公元395年到1185年间两度并入拜占庭帝国并建立保加利亚王国;1396年被土耳其奥斯曼帝国侵占,1878年再次获得独立。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后,保加利亚在1946年废除君主制,建立了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但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1989年,政局发生剧烈变动,1990年改国名为保加利亚共和国,其后外交重点回归到欧洲。保加利亚刑法在各个不同历史阶段呈现出不同特点。以下本文将对保加利亚刑法的沿革和当前特点做一介绍。

一、保加利亚刑法的沿革

在1018年至1185年保加利亚受拜占庭帝国的统治期间,该国自发地适用拜占庭帝国的Ecloga(在公元1000年以前),后来又适用Basilici、Epanagoche'和Sintagma,它们都是在优士丁尼的法典编纂之后,拜占庭皇帝们进行的另一些法典编纂的成果。1396年,保加利亚成为土耳其的一个省,开始适用土耳其法。^①

在经历了大约五百年的土耳其统治后,1878年,保加利亚解放并成为施行宪政的现代国家,1879年通过的宪法规定议会至上,司法权属于

^① 徐国栋:“东欧剧变后前苏联集团国家的民商法典和民商立法”,资料来源:<http://www.romanlaw.cn/sub2-32-13.htm>(2006年12月15日最后访问)。

法院,死刑必须得到国王的确认才能执行,具有相当的进步性。^①到保加利亚解放后的若干年里,土耳其刑法一直有效;直到1896年,由于旧刑法不能满足独立的保加利亚的新需要,保加利亚才制定了新刑法,其规定旨在跟上当时刑事研究领域的新思想和新趋势,在当时而言相当先进。它没有受到意大利人类学派的影响,而是建立在新古典主义学派的原则基础上。^②这部刑法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和“从旧兼从轻”原则;规定广义犯罪是指可罚的、有责的违法行为,犯罪构成要素包括行为、违法性、罪过和可罚性;规定刑种包括死刑、终身监禁刑、1年以上15年以下监禁刑、1天以上3年以下禁闭、拘留、罚金、训诫(仅适用于儿童)。^③当时刑法已经开始引入附条件判决、缓刑、假释的规定;除了刑罚之外,刑法还规定了一些社会预防措施防治犯罪,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犯罪,专门在索非亚和波拉多设立了两个教育矫正机构。^④

1946年,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建立,1951年,保加利亚颁布了新的刑法典。1951年《保加利亚刑法典》(包括在1953年—1966年期间对其中若干条款的修改)具有较明显的重刑化趋势,保留了死刑,对许多犯罪给予严厉惩罚。整部刑法体现出对保护国家利益的特别重视。不过需要强调的是刑法仍然坚持罪刑法定原则,正如有学者指出“包括保加利亚在内的一些东欧国家在早期的共产党统治时期并没有放弃罪刑法定原则”^⑤。

到了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东欧许多国家经历了一场彻底的刑法改革。1968年,德国、罗马尼亚通过了新的刑法,1969年,波兰通过了新刑法。1971年,匈牙利对1961年刑法进行了全面的改革。^⑥1968年3月15日,保加利亚也通过了新的刑法典。与1951年刑法典相比,1968年法典更为系统、全面。其最大特点就是降低大量犯罪的刑罚。

① See N. Dolapchieff, the Criminal Law in Bulgaria,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Vol. 23, No. 6. (Mar. — Apr., 1933), pp. 1012—1019.

② Id.

③ Id.

④ Id.

⑤ Michael Cismarescu, The New Rumania Penal Code—An Improvement? From <http://files.osa.ceu.hu/holdings/300/8/3/text/50-7-153.shtml>. (2006年12月15日最后访问)。

⑥ See Friedrich-Christian Schroeder, Eastern Europe, *The Americ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21, No. 2. (Spring, 1973), pp. 304—317.

轻刑化对于针对国家的犯罪和针对个人的犯罪都存在,只有个别犯罪的刑罚提高。可适用死刑的犯罪数量比以前减少。不过,虽然总则部分规定死刑是临时和例外措施,分则中仍有很多犯罪可以适用死刑。同1951年刑法典相比,1968年刑法典另一个重要特征是更加强调对私人权利和公民个人安全的保护(同时刑法也没有忽视对国家利益的保护)。1968年新刑法还新引入了包括公民法庭等在内的规定,旨在通过适用公开保证将一些轻微犯罪排除在刑事追诉之外。^①

现行《保加利亚刑法典》自1968年制定起至今已近四十年。其间保加利亚经历了从社会主义国家演变为资本主义国家、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过程,这个过程虽没有像罗马尼亚、南斯拉夫那样发生激烈变化,但是比其他中欧国家(例如,波兰、匈牙利)更为激烈。^② 这种社会背景下,现行刑法较制定之初又发生了许多变化。下面,笔者重点分析现行刑法典(1968年刑法典及近四十年间进行的修正)的若干特点。

二、重视人权保护,彰显人性色彩

自1896年起《保加利亚刑法典》就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通观现行刑法典,更容易感受到整部法律都洋溢着罪刑法定、重视人权的精神。

(一) 强调罪刑法定

刑法总则中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开篇就指出“刑法规定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构成犯罪、对该行为如何惩罚”,“对犯罪应适用犯罪实施时有效的法律”,“只有实施了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行为才能判处刑罚”。为了保障罪刑法定原则充分实现,分则更不吝笔墨以十分详尽的条款来规定多发犯罪的情节和刑罚——分则条文由1951年的308条扩展到1968年的330条,主要是因为刑法对一部分犯罪的情节及如何量刑进行

^① See Chapter 8 of the General Part of the 1968 Code (Bulgarian Background Report/10), “The New Bulgarian Penal Codes: A Comparison with the Old Code of 1951,” RFER, 8 July 1968.

^② See Julie Kim, “Bulgaria: Country Background Report”, Order Code 98-627 F Updated July 13, 2001.



了更加详细的规定所致。^①立法者想通过将常见犯罪情节归纳成固定模式明确其刑罚的方式来防范量刑自由裁量过度,尽最大可能实现罪与刑的法定。以故意杀人罪为例,分则用了七个条文来规范该罪:其一,用第115条规定故意杀人罪的一般情况,判处10年以上20年以下监禁刑。其二,用第116条列举了13种杀人罪从重处罚的情况。^②其三,用第117条规定对杀人罪预备以及教唆他人杀人如何适用刑罚。其四,用第118条规定因被害人过错导致故意杀人罪的情况——因受害人对犯罪人或其近亲属实施暴力、严重侮辱、诽谤或其他非法行为,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激起犯罪人在激怒状态下实施杀害行为的在前述各种情况下分别应当如何从轻处罚。其五,用第119条规定超过正当防卫限度杀人如何从轻处罚。其六,用两个条文规定特殊主体犯杀人罪如何处罚:第120条规定母亲在分娩时或分娩后立即杀害婴儿如何从轻处罚,第121条规定父母杀害刚出生的畸形婴儿如何从轻处罚。与此相关,还用162条和167条两个条文来规定堕胎和帮助、劝诱他人自杀的刑罚较前述故意杀人罪刑罚为轻。《保加利亚刑法典》分则中这种例子比比皆是。虽然刑法不可能穷尽所有量刑情节,但细化常见量刑情节对保证同罪同罚落实罪刑法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 重视个人权利特别是未成年人权利保护

保加利亚刑法分则体系明确体现了对个人权利保护的重视:分则第一章规定了侵害共和国的犯罪后,紧接着第二、三、四、五章就分别规定了侵犯人身权利罪,侵犯公民权利罪,侵犯婚姻、家庭和青少年罪以及侵犯财产罪这四类针对公民个人权利的犯罪,而将危害社会经济罪,侵害金融、保险、税务体系罪,妨害公务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害社会秩序罪,国防犯罪及军事犯罪等列在其后,充分体现对公民个人权利的重视程度。

个人权利保护方面最值一提的是刑法对未成年人权利给予充分关

^① See Chapter 8 of the General Part of the 1968 Code (Bulgarian Background Report/10), "The New Bulgarian Penal Codes: A Comparison with the Old Code of 1951," RFER, 8 July 1968.

^② 这十三种情节具体参见《保加利亚刑法典》第116条第1款、第2款。

注。分则多处规定体现出刑法对未成年人给予特别保护。有的行为只有针对未成年人实施才构成犯罪。例如,第149条规定,对未满14周岁的人实施性交以外的刺激或满足性欲为目的的行为构成猥亵罪。^①有的行为针对未成人实施属于犯罪从重处罚情节。比如,第135条规定明知自己患有性病而传染他人的判处3年以下监禁刑,而如果被传染者是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要判处5年以下监禁刑。^②此外,分则第四章第二节第189条到第193条a专节规定了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

同时,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特殊考虑,刑法给予未成年犯罪人较为宽松的待遇。刑法规定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对未成年人在危险性累犯适用、具体缓刑措施和刑种适用、刑罚替代、追诉时效、免除刑事责任、缓刑、假释和复权适用方面一一详细地作出了较为轻缓的规定。^③刑法不仅原则性地表明对未成年犯罪人的从宽态度,还将之细化在诸多条款中,为从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提供了操作性极强的标准,体现出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特别关注。

① 类似法条包括:第159条第2款、第3款和第5款,第182条a第2款,第185条第1款,第186条,第187条。

② 类似法条包括:分则第116条第1款第4项,第127条第2款,第131条第1款第4项,第142条第2款第3项,第142条a第3款,第151条,第152条第2款第1项和第4款第1项,第155条第5款第1项和第6款,第156条第2款第1项,第157条第2款和第3款,第159条a第2款第1项,第354条b第2款第1项。

③ 这些规定散见于十几个法条,总结其内容如下:未成年人不适用第29条关于危险性累犯加重的规定,不适用缓刑措施第5项和第6项规定,在最低刑以下作刑罚替代时未成年人的替代刑较成年人更轻。总则第六章专章规定了关于未成年人的特殊规则,明确对未成年人判处刑罚的首要目的是改造并使其为从事社会有用工作做准备;在特殊情况下未成年人犯罪的,检察官可以决定不启动或停止刑事诉讼预备程序,法院可以决定不予拘留审判或者不予定罪;对未成年人判处的刑种只能是监禁刑、缓刑、公开训诫、剥夺从事特定职业或活动的权利;对未满16周岁和已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本法分则规定的刑罚应当分别替代为较轻刑罚,由此追诉时效也不同于成年犯罪人;未成年人被判处1年以下监禁刑且未按照第66条延期执行的,应当免除执行,适用矫治措施;未成年犯罪人在成年前应在矫正机构执行监禁刑;未成年人适用缓刑和假释条件较为宽松,一般犯罪人的缓刑期为3年到5年,而未成年缓刑犯的缓刑期为1年以上3年以下,一般犯罪人表现良好的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的可以假释,而未成年人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三分之一以上可以假释;特定情况下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可以免除;未成年犯罪人的复权条件更为宽松,自刑罚执行完毕后两年内没有因实施其他普通性质犯罪而被判处监禁刑的可以复权。

（三）刑罚制度凸显人性化

1. 轻缓人道的刑种设置

《保加利亚刑法典》设置了类型丰富的刑种,刑种制度整体上呈现轻缓、人道的特点。

1998年,《保加利亚刑法典》废除了被认为不人道的死刑,全面替之以“不可用其他刑罚代替的终身监禁刑”,且后者仅作为暂时性、例外性措施适用于最严重犯罪,只有在犯罪特别严重、刑罚目的不能通过其他较轻刑罚达到时才能适用。

在保加利亚,监禁刑是严厉性仅次于终身监禁刑的刑种,该监禁刑有鲜明特点,体现出浓厚的人性化色彩。首先,和执行其他改造、教育措施一样,在监禁刑执行期间国家对犯罪人作出的社会有用劳动要支付适当报酬。也就是说,犯罪人并不因为他处于被监禁状态就必须无偿劳动。监禁期间劳动是为了改造、培养和提高犯罪人的职业能力,而不仅是为了惩罚进行强迫劳动。其次,犯罪人从事劳动还是减少刑期的一种客观方式——法律明文规定劳动两个工作日视为执行监禁刑3日。劳动日多的犯罪人,其监禁刑期相应减少,劳动可使其刑期提前届满。用劳动折抵刑期,使劳动和改造真正紧密结合,激发犯罪人通过自觉劳动来加快改造进程,正是将劳动作为改造的手段而不仅是强迫和惩罚的最好注解。反观我国体制与之差别甚大,被判处徒刑的犯罪人必须劳动,劳动不能直接折抵刑期。用劳动折抵刑期的做法在我国能否行得通当然需要慎重探讨,但不得不承认保加利亚这种极具人性化的做法为“劳动改造”模式提供了一个新思路。

保加利亚刑种制度中最有特色的是缓刑。缓刑是2002年刑法新增的刑种,是指在不予监禁的情况下对犯罪人实施一系列控制和影响措施,具体包括六种措施:在现住址强制登记;强制定期会见缓刑监督员;限制自由行动;参加专业资格培训课程和/或公共项目;矫正劳动;为社会无偿劳动。这六种措施都不剥夺人身自由(第三项仅限制部分人身自由),可以附加适用也可以单独适用,属于较为轻缓的刑罚。前两项措施对所有缓刑犯适用,它们是为了对缓刑犯改造过程进行负责任的全程监督而设

置。最具人性色彩的是第四项措施即专为缓刑犯开设专业资格培训课程和公共培训项目。该措施目的在于提高缓刑犯综合劳动能力、培养其从事合法行为的社会习惯,使其掌握特定工作技能,以为其完全回归社会做好准备。显而易见,该措施不止是一种处罚,更多地体现出对犯罪人重新融入社会的鼓励和帮助,使犯罪人在因受到处罚不敢犯罪的同时更因自己有正当职业能力和习惯而不至于再陷入犯罪,这比起单纯惩罚来无疑能更好发挥刑罚改造犯人、预防犯罪的功能。另外两种劳动矫正措施,一种是不限制缓刑犯人身自由使其从事对社会有益的无偿劳动,一种是由缓刑犯在原单位进行劳动矫正并给予报酬。这两种措施都没有将缓刑犯隔离在高墙内使之进行脱离社会的改造,而是把缓刑犯置于社区(甚至就其原单位)进行劳动矫正,使缓刑犯能够不离开熟悉的家庭、生活、工作环境进行矫正,利用社区、家庭、工作单位的力量一起对犯罪人施加正面影响,充分体现出行刑社会化和轻缓化的观念。相比而言,我国刑法关于缓刑的规定没有较强可操作性,内容局限于对缓刑犯的防范而缺少培养犯罪人工作能力、为其重返社会提供帮助而作出的努力,使缓刑的改造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所有刑种中最轻的是公开训诫。该刑不剥夺、不限制犯罪人自由也不进行劳动矫正,只是根据判决中的指令通过媒体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相关团体公开责难犯罪人。较为轻缓的还有几种权利刑:当犯罪人担任相应职务或从事相应职业或活动与所实施的犯罪性质不相容,应当判处其剥夺担任特定国家或公共职务的权利和剥夺从事特定职业或活动的权利。限于篇幅原因,对剥夺接受勋章、荣誉称号、荣誉徽章权利和剥夺军衔刑、罚金和没收财产刑等不再一一论述。总体而言,《保加利亚刑法典》规定了由轻向重过渡的丰富刑种,为犯罪严重程度不同的犯罪人能够适用相应刑罚奠定了基础;死刑的废除以及较多的轻刑种类,使整个刑种体系较为轻缓;某些刑种比如缓刑措施的周到考虑,使刑法呈现出人道色彩。

2. 人性化的复权制度

《保加利亚刑法典》规定了复权制度,即在特定条件下应当消除犯罪人以往的犯罪记录,消除法律规定的因犯罪在将来产生的后果。法律规

定,如果缓刑犯在考验期内,没有因实施其他犯罪而必须执行已延期刑罚;被判处3年以下监禁刑或缓刑的人,自所判刑罚执行期满,或自因劳动折抵减少刑期或因赦免而使刑期期满后3年内,没有实施可判处监禁刑及更严重刑罚的犯罪;被附加或单独判处罚金、公开训诫或剥夺权利刑的人,自刑罚执行完毕后1年内没有实施其他普通性质犯罪;被判刑的未成年人,自刑罚执行完毕后两年内没有因实施其他普通性质犯罪而被判处监禁刑,应当复权。另外,犯罪人自所判刑罚执行期满,或自因劳动折抵减少刑期或因赦免而使刑期期满后3年内,没有实施可判处监禁刑及更严重刑罚之罪,而且行为良好,已经赔偿了故意犯罪造成的损失或虽然没有赔偿损失但是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由作出有罪判决的第一审法院决定复权。有权复权的犯罪人,死亡后可由其继承人请求复权。

对曾经失足但改过自新的犯罪人而言,因一次犯罪(而且可能是极其轻微的犯罪)就使其背负一生恶名未免过于残忍和严厉。《保加利亚刑法典》从人性化角度出发,为愿意改过的犯罪人提供自新机会,规定了复权制度——只要犯罪人在刑罚执行(或缓刑)完毕之后达到相应条件就可消除前科获得清白,重新拥有成为不受歧视的普通公民的资格,激励犯罪人自觉守法不再犯罪。这种为了使改过后的犯罪人能够过上正常生活而在法律上为其铺平道路的做法,折射出国家对曾经的犯罪人抱有关怀而非淡漠的态度,极为人性化。这一制度于我国有借鉴意义。

三、法网严密,“轻轻重重”

(一) 法网严密的大犯罪圈

《保加利亚刑法典》采用了法网严密的大犯罪圈,将某些不具有严重危害性的行为纳入犯罪范畴。类似行为在我国属于行政法甚至道德调整的范畴。

法网的严密性在整个分则中都有表现,在第十章侵害公共秩序和安全的犯罪中表现尤为突出。例如,第324条第1款规定,没有相关资质而从事相应职业、行业,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也构成犯罪。第326条规定,利用无线电、电话或其他方式传送虚假的求救、意外事故、警报信号或者

误导此类信号的,构成犯罪错误。第 329 条第 1 款规定,身体健康的成年人持续不从事社会有用劳动,通过不正当或不道德方式不劳而获构成犯罪。其他章节也有诸多类似规定。这些行为在我国只需动用行政法调整而不用纳入刑事法规制。更有甚者,某些在我国仅属于道德调整范畴的行为在保加利亚也足以构成刑事犯罪。比如第 322 条规定,在没有重大困难且不会对自己、他人造成危险的情况下,本来能够阻止明显严重的犯罪而未阻止的,构成犯罪。在我国,对是否应将此类“见危不救”行为犯罪化也有过讨论,但现实是这种行为会受到道德谴责,与刑事立法却还相距甚远。又如,第 248 条规定,明知他人正在实施伪造、使用货币类犯罪而不通知有关权力机关的,构成犯罪。仅仅是知情不报而无需实施对犯罪人的包庇、帮助行为,也要动用刑法制裁。可见《保加利亚刑法典》对公民道德水准要求相当高。

(二) 轻轻重重的刑事政策

《保加利亚刑法典》划定的犯罪圈虽大,但其法定刑配置并未一味采取重刑,而是体现出“轻轻重重”的两极化趋势,即对于严重侵害国家和公民利益,破坏社会根本秩序的犯罪配置重刑,或加大打击力度;而对社会危害性较小,没有侵害基本社会秩序的犯罪配置轻刑,或减轻其法定刑。

1. “轻轻”的政策

一方面,刑法将许多不具有严重危害性的行为纳入刑事视野,给予的制裁是轻微的。例如,第 207 条第 1 款规定,获得他人遗失财产后一周内未通知其所有人、权力机关或者丢失该物之人,单处 100 列弗以上 300 列弗以下罚金。诚然此行为对社会本不具有极大危害,但单处数额不多的罚金刑仍可说是十分轻微的。类似情况在刑法典中还有适例。

另一方面,对于一些传统自然犯罪也呈现出“轻刑”趋势。

以侮辱罪和诽谤罪为例。修正前,《刑法典》规定:犯侮辱罪的,判处 6 个月以下监禁刑或 3000 列弗以下罚金,可以并处公开训诫;犯诽谤罪的,判处 1 年以下监禁刑或 5000 列弗以下罚金,并处公开训诫;犯侮辱罪情节严重的,判处两年以下监禁刑,1000 列弗以上 5000 列弗以下罚金,

并处公开训诫;犯诽谤罪情节严重的,判处3年以下监禁刑,并处公开训诫。2000年,经过激烈争论,保加利亚修正了两罪的法定刑,取消了对两罪的监禁刑配置,将相关法条修正为:犯侮辱罪的,判处1000列弗以上3000列弗以下罚金,法院可以判处公开训诫;犯诽谤罪的,判处3000列弗以上7000列弗以下罚金,并处公开训诫;犯侮辱罪情节严重的,判处3000列弗以上1万列弗以下罚金,并处公开训诫;犯诽谤罪情节严重的,判处5000列弗以上1.5万列弗以下罚金,并处公开训诫。虽然刑法提高了两罪配置的罚金刑数额,但相对同时取消的监禁刑配置而言,法定刑无疑还是减轻了。

同时,该修正还规定对侮辱罪、诽谤罪只能由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检察官不再有权根据其职责对针对任何人(包括政府官员)的诽谤、侮辱行为提起诉讼。其修正背景是随着1989年保加利亚民主化进程的推进,针对记者诽谤、侮辱政府官员的指控迅速上升的,保加利亚第三十八次国民议会的数据表明,1995年就有大约九十名记者被指控,1996年这个数字为80名,1997年则超过100名^①,所以,此修正旨在加强保护保加利亚的言论自由。^②不过两罪由公诉之罪向自诉之罪的转变客观上也是轻刑化趋势的体现。

2. “重重”的政策

一方面,刑法对严重危害国家、个人和社会的犯罪规定了严厉刑罚。比如第一章危害共和国的犯罪中,第一节“叛国罪”共4条,有3条挂有最高刑(不可用其他刑罚代替的终身监禁刑);第二节“叛变罪和间谍罪”共8条,有4条挂有最高刑;第十四章违反和平与人道的犯罪中,共13个条文,有7个条文挂有最高刑。普通刑事犯罪中有恶性杀人罪、抢劫罪、勒索罪挂有最高刑。此外,严重危害公共交通安全的犯罪,投放危险物质犯罪,故意实施的严重核犯罪也挂有最高刑。

另一方面,刑法近年来明显体现出对部分严重犯罪加强打击的趋势。

^① See Motives to Draft Resolution for Suspension of the Execution of Sentences Imposed on Journalists and Publishers of 02.04.1998.

^② See Boyko Boev,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changes in the Bulgarian Penal Code relating to libel and insult”, from www.bghelsinki.org/fe/campaign_en.html. (2006年12月15日最后访问)。

出现这种趋势一是因为保加利亚处于转型期,经济和政治巨变猛烈冲击社会,带来犯罪率急剧上升,贩毒、走私等有组织犯罪猖獗,腐败现象丛生,1997年世界最腐败国家排名中保加利亚名列第8,1998年每20人中就有3人是犯罪的受害者^①,所以国家必须加强打击严重犯罪以维护社会秩序。二是因为保加利亚为了加入欧盟、符合欧盟现有法律的要求,必须提升对腐败、麻醉品、洗钱等犯罪的制裁力度。所以,《保加利亚刑法典》针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腐败贿赂犯罪、麻醉品犯罪、洗钱犯罪、走私犯罪等严重犯罪提高了打击力度。下面对前三种犯罪进行重点分析。

(1) 严厉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

有组织犯罪集团是共同犯罪的最高形式,危害性远远大于个人犯罪和普通共同犯罪。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有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还危害到不止一个国家的利益,成为各国政府打击的重点。保加利亚2002年对刑法作出了修正,大幅提升对有组织犯罪的打击力度。

首先,在总则附则中新增“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概念,替代以往“组织或集团”的表述,规定三人或多人以在国内或国外实施旨在获取财产利益且法定刑为3年以上监禁刑之罪为目的而形成的有组织的持久联合即有组织犯罪集团,该种联合具有组织性,但在参加或发展组织的过程中参与人间无需存在正式分工。刑法明确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概念,为加强打击犯罪指明了具体范畴。

其次,对第321条作出了修正,将组织、领导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法定刑从“1年以上5年以下监禁刑”提高到“3年以上10年以下监禁刑”;将参加该类犯罪集团的法定刑从“3年以下监禁刑”提高到“1年以上6年以下监禁刑”;而在犯罪集团具有武装等严重情节下,前两种情况的法定刑分别从“3年以上8年以下监禁刑”提高到“5年以上15年以下监禁刑”,从“1年以上5年以下监禁刑”提高到“3年以上10年以下监禁刑”。同时,对组织、领导、参加特定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法定刑也予以提高。例如,2002年《保加利亚刑法典》第109条进行修正,将组织、领导旨在实施针对共和国犯罪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法定刑由“12年以下监禁刑”提高

^① 沈碧莲:《保加利亚转轨十年情况》,载《国际资料信息》1999年第9期。